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67號

原告 歲勝電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岑琳

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被告 陳則明

被告 嘉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泊穎

陳才加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靖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3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經原告於111年2月18日具狀減縮請求金額為65,000元及利息（本院卷第37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伍幸怡